

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第 5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附表業經行政院 96 年 2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0265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
本修正案係緣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函頒「反貪行動方案」工作重點(八)「落實證人保護，重獎鼓勵檢舉」說明，修正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，提高檢舉獎金最高至新台幣(下同)1000 萬元，並有效運用檢、調、政風檢舉專線，以鼓勵檢舉。

####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五條及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之犯罪人數逾五人時，增給二分之一獎金。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
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，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、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。

#### 第三條第二項附表：貪污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

法院判決情形	給獎金額
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	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
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
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
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
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
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
未滿一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	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